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告 黃米鈴即文化脆皮車輪蛋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米鈴即文化脆皮車輪蛋糕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利息自109年5月13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利率1%計算，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

01 年5月13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00  
02 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723%)，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  
03 變動而調整，原約定前一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分48期按月  
04 本息平均攤還，嗣於110年8月16日變更約定自110年7月27日  
05 至111年7月27日止，期間僅繳息暫不還本，繳息期間屆至  
06 時，剩餘本金依剩餘期數依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另於112  
07 年5月25日變更約定自112年4月27日至113年4月27日止，僅  
08 按月繳息暫不還本，並自113年4月2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9 平均攤還，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  
10 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利率計  
11 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3 被告黃米鈴即文化脆皮車輪蛋糕迄至113年4月27日尚積欠本  
14 金3812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米鈴為連帶保  
15 證人，爰依兩造間借據暨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381296元，及自113年4  
1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18 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9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20 計算之違約金。

21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開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22 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  
23 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退回  
24 信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利率變動表等影本為  
25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  
27 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獨資商號與其主人  
28 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商  
29 號所為之法律行為，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  
30 之，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以商號為名義所簽  
31 訂之契約，其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商號負責人本人；查本件借

01 據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雖分別記載為「黃米鈴即文化脆皮  
02 車輪蛋糕」、「黃米鈴」，然文化脆皮車輪蛋糕為獨資商  
03 號，而黃米鈴為該商號之負責人，此有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04 結果資料在卷可稽，則依上開說明，本件借款之權利義務自  
05 應歸屬於商號之負責人，而本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既屬同  
06 一人，自無從命其為連帶給付，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無  
07 可採。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1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3 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190元（第一審裁判費），  
14 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  
16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  
17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  
18 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香君